附件 6：　　东北大学创新训练项目申报流程

每年 10-11 月，学校发布通知，
启动申报工作

项目申报

1. 各单位依据学校要求，在本单位开展宣传工作，发布立项通知要求和具体时间院级申报、评审时间节点等相关信息；

2. 学生根据通知要求组建团队、选择指导教师，填写申报书，向所在学院教学办（软件学院团委）或者各重点实验室办公室（RAL、EPM、流程）提交申请（汇总表和申报书）。

院级评审

1. 各学院、重点实验室将组织院级评审，确定直接立项资助项目，将评审结果以及其他直接参与学校答辩评审的项目一同报送；

2. 院级评审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所有项目统一排序，其中校企合作定向项目、学生创新团队、获优直报、三级以上教授指导以及基地项目须备注，直接参与学校评审；

3. 各单位按照学校时间要求将以下材料报送学校（创新创业学院项目部，科学馆 207）：

1) 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一份；

2) 签字盖章的汇总表一式一份；

3)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。

学校立项评审

现场答辩评审
（11-12 月，部分资助项目）

书面评审
（11-12 月，所有自筹项目）

未获资助

可申请转自筹项目

通过

正式立项，针对资助项目划拨启动经费，自筹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开展项目研究，全体成员参与素质拓展训练营相关活动